【裁判字號】99.台上,1814

【裁判日期】990930

【裁判案由】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四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

黃淑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六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爲不當,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系爭契約就買賣標的、價金、繳納價 款之方式、移轉登記之程序及時間、稅款負擔、土地點交等項,

分別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明白 約定,復於第十條第一、二項約明買賣雙方之違約罰款及效果, 特約事項第六條並約定尾款交付日期及不動產點交日期爲民國九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前,特約事項第七條更約定如有一方違約,他 方得依系爭契約強制執行等語,有契約附卷可稽,顯然兩造並無 將來再依系爭契約簽訂本約之意。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爲預約, 要無足採。又稽諸上訴人與訴外人張正玄簽訂之買賣協議書,姚 軍平確係以個人名義而非以家園房屋有限公司(下稱家園公司) 名義爲見證人,且該買賣協議書上,亦未約定仲介費用之給付方 式,則家園公司並未仲介張正玄向上訴人購買系爭土地乙節,要 可認定。從而特約事項第八條之解除條件並未成就,系爭契約仍 具效力,殊堪認定。至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即提出新台 幣(下同)五百萬元支票一張作爲簽約金,向法院辦理提存,但 未經法院受理,兩造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同意書,上訴 人同意被上訴人領回五百萬元支票之事實,爲兩浩所不爭執,足 認被上訴人業已依特約事項第九條約定,履行簽約金五百萬元之 給付。雖法院不受理上開簽約金之提存,然此係非可歸責於被上 訴人之事由,上訴人既已同意被上訴人領回該五百萬元支票,事 後亦未催告被上訴人繳納該簽約金,復據上訴人自認在卷,則被 上訴人即無遲延給付簽約金之情事,自屬當然。從而上訴人既未 定期催告被上訴人履行,自未合法取得解除契約權,其以九十八 年十二月十四日答辯狀之送達,作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自不 生效力。次查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五月六日以郵局存證信兩,通 知上訴人欲給付該五百萬元,惟爲上訴人拒收,嗣被上訴人即於 同年月二十日,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一四一號 提存書,將簽約金五百萬元提存等事實,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及提存書附卷可憑。顯然被上訴人已履 行給付簽約金之責任,依約上訴人即負有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 被上訴人之義務。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 訴人移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核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語,泛言謂 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m